

江西财经大学

江财外事字〔2017〕 25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我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保障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保持校园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依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件类型

- （一）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害和死亡。
- （二）发生严重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
- （三）涉及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包括群体类事件、案件类事件、事故类事件、灾情类事件等。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忧患意识，提高来华留学生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意识，提升留学生自救、互救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以人为本原则。将保障来华留学生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

（三）逐级报告原则。分管留学生教育的工作人员报告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再报告给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再报告给上级主管部门、公安部门、驻华使（领）馆并向留学生家属通报情况。

（四）谨慎处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应采取不同应急处理办法。面对社会媒体个人和部门，不经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学校宣传部同意，不得擅自接待和发表评述，及时控制校园网络及其他宣传工具，避免产生负面影响。

（五）外事归口管理和团结协作管理原则。学校留学生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归口并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须通力合作，不得相互推诿责任。

三、组织领导

（一）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领导小组

成立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校长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校医院等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加强涉外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校内应急人员的培训，建立起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外事主管部门、安全、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等部门的联系机制，做好处置工作。

（二）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了解和把握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动态，制定控制事态发展的

方针和具体策略；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善后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接报、了解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联络有关部门并提供有关外事管理纪律文件，及时做好安抚留学生的的工作；

2. 保卫处负责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控制和调查，并向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汇报；

3. 党委宣传部负责重大事件对外新闻发言和接受访问，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对外发布消息和接受采访；

4.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提供留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

5. 后勤保障处负责提供后勤保障，校医院提供医疗救治；

6. 凡涉及到的部门需通力合作，不得推诿责任。

四、处置程序

（一）一般处置程序

1. 启动预案

发生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请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启动本预案。

2. 布置工作

由来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会

议，布置有关工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确定专人负责，24 小时在岗值班，时刻保持联络畅通。

3. 现场处置

涉外突发事件发生，领导小组须立即赴事发地，控制局面，制止事态发展。做好现场先期处置工作，了解事件规模、伤亡人员姓名，人数，状况、国籍，财产损失基本情况，做好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各相关部门保持各自通讯联系畅通。特别是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校医院等部门要协同工作，在救助设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

4.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领导小组应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做到信息收集、报送和处理及时、迅速、准确、全面。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信息由领导小组汇总处理，指定专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应急办公室，报送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小时。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在上级主管部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信息发布方案。

5. 督察督办

应急过程中，领导小组须督促检查各项决策和应对措施

落实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有关协调工作。

6. 终止预案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由领导小组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7. 后期处置

终止预案后，领导小组要及时召集会议总结工作，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有关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事宜；及时写出总结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修订本应急预案。

8. 宣传教育和培训

通过讲评事件处置过程，进一步宣讲《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普及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教职工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应变意识。

（二）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具体程序

1. 外国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1）外国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获悉情况后，立即将信息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

伤员送至校医院或校外医院。

（3）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和该外国留学生国籍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

（4）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2. 外国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外国留学生在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内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获悉情况后，立即将信息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互通信息，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外国留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外国留学生的去向。

（3）在无法查明该外国留学生去向的情况下，领导小组应及时通报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3. 涉及外国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外国留学生参与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院保卫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2）保卫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

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校外医院诊治。

（3）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4）学校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5）学校视情况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对违纪外国留学生给予相关处理。

4. 外国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外国留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留学生公寓管理员和保卫处报案，保卫处通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2）留学生公寓管理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保卫处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通知公安派出所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

（4）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5. 外国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发生交通事故，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上报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救治和事故的处理工作。

(2) 领导小组应立即将情况上报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6. 外国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开展灭火，同时向保卫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告。

(2) 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灭火；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采取自救措施，疏散人员，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隔离电源。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及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4) 保卫处和留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抢险灭火工作。

7. 外国留学生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理

(1) 外国留学生发生突发性疾病或食物中毒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立即与校医院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

医院救治，并立即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2）如发现外国留学生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立即与校医院取得联系，及早采取隔离措施，将情况报告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校医院应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8. 外国留学生发生卖淫、嫖娼、吸毒事件的处理

（1）外国留学生发生卖淫、嫖娼、吸毒事件后，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告领导小组。

（2）领导小组应立即将情况上报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南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昌北公安分局，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

（3）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

（4）学校视情况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对违纪外国留学生给予相关处理。

五、附则

本预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抄送： 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